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5号

罪犯贺松松，男，1998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以（2023）川3224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。于2023年3月15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1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贺松松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松松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松松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